

关于光明区 2025 年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光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光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民生持续改善提供财力保障。2025 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区审计部门审计，相关收支决算数据与市财政局印发的体制结算文件保持一致。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39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86.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8.68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48 亿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及结转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34.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8.68 亿元**，收支平衡。收支总体规模较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8.19%。

与向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增加 0.56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区年终结算据实调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5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8.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¹的 100.03%，主要是部分收入项目在年度执行中有超收。

1. 税收分成收入。光明区税收分成收入实现 114.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2%。主要包括：**增值税** 42.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53%；**企业所得税** 16.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06%；**土地增值税** 16.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68.28%；**个人所得税** 1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3.22%；**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35%。

2. 非税收入。光明区非税收入 18.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8%。主要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7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11%。

3. 转移性收入。光明区各项转移性收入 86.29 亿元，完成调

¹ 备注：在决算口径中，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本年超短收安排+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科目调剂安排。

整预算的 100%。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40.6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1 亿元；调入资金 16.24 亿元（包含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4.7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96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7 亿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光明区本级决算草案附表详细列明了项级科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2025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8.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较 2024 年决算下降 8.1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6%，比 2024 年决算（下同）下降 10.8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减少。

2. 国防支出 1,1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9%。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12.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8.58%。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减少。

4. 教育支出 59.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45%，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8.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6%，比上年下降 28.1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减少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进度，据实安排产业发展相关合作协议经费。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4%，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0%，比上年增长 5.89%。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人才工作经费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 9.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6%，比上年下降 12.9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一次性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抬高基数，以及错期安排医疗单位政策性亏损。

9. 节能环保支出 8,9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5%，比上年下降 39.7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按上级统一安排，调整光明水质净化厂运维费使用科目。

10. 城乡社区支出 35.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比上年下降 16.0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支出，以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支出等，下降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减少，以及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使用科目调整。

11. 农林水支出 5.3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3%，比上年增长 28.1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增加。

12. 交通运输支出 3,3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6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完善社区“微循环”公交网络，增强假期文旅专线供给能力。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比上年增长 93.3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据实安排引导基金注资、重点项目资本金等。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20%，比上年增长 783.70%。该科目主要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市级配套资金。

15. 金融支出 3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年无该项支出。该科目主要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安排《光明区关

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补助项目。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该科目主要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主要是安排 2025 年百色市田林县和田阳区帮扶协作资金。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2.6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支出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 12.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1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一次性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抬高基数。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9.3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一次性灾害风险整治项目抬高基数。

20. 债务付息支出 6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归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22. 各项转移性支出 34.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16%，主要包括：

（1）上解中央、省、市支出 11.44 亿元。包括：上解中央 0.28 亿元，主要是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划 0.26 亿元；上解省 6.06 亿元，主要是体制合并定额上解 5.95 亿元；上解市 5.13 亿元，主要是第六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 0.98 亿元、结算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0.73 亿元、污水处理费专项上解 0.72 亿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南宁桂林上解 0.45 亿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0.39 亿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0.76 亿元和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 1.07 亿元等。

（2）债务还本支出 3.4 亿元。主要是偿还 2021 年末发行再融资一般债本金。

（3）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8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6.76 亿元，扣减全年经人大批准调入公共预算的 26.01 亿元，加上按规定当年结余补充的 14.88 亿元，2025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5.63 亿元，其中 8.46 亿元已调入 2026 年预算统筹安排。

（4）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60 亿元。主要是支付宝安区生活垃圾跨区处理费和补偿费。

（5）安排调出资金 9,613 万元。因公立医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暂未建设完成，未形成收入。按照专项债券年度还本付息计划，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9,613 万元，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年终结余 1.92 亿元。主要是未使用完毕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5 年光明区预备费预算 2 亿元，实际支出 257.17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房屋安全管理等，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使用的资金共计 5,701 万元，主要为教育费附加、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等结转项目。上述结转资金 2025 年实现支出 5,018 万元，继续结转 104 万元至 2026 年使用，剩余资金 579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光明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区级各预算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1,83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三公”经

费支出合计 1,93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控制数²减少 3,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2025 年光明区“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2025 年“三公” 经费预算控制数	350	5,000	80	5,430
2025 年“三公” 经费决算数	102	1,830	2	1,934

备注：以上数据口径均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6 公务接待费”“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303 公务用车购置”“50403 公务用车购置”进行统计。部分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采用了如“50299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科目，故未涵盖在上表中，约 47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实现 2.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32%；转移性收入 97.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46.4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01 亿元、调入资金 1.0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70 亿元。收入总计 99.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9%。

2025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71.9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0%，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补助未使用完毕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安排；转移性支出 27.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6.54%，主要包括：按规定调出资金 14.75 亿元、

² 控制数，即为“三公”全年预算执行的上限。各预算单位应在控制数限额内申报支出需求，区财政局按程序审核并按实际情况下达指标，由各单位据实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7.33 亿元、年终结余 5.50 亿元。支出总计 99.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9%。收支总体规模较 2024 年决算数下降 9.24%。

决算收支总计与向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基本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 12,8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收入总计 12,8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2,8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0%；按规定调出资金 9,623 万元；年终结余 384 万元。支出总计 12,8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支总体规模较 2024 年决算数增长 221.43%。

决算收支总计与向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保持一致。

四、2025 年部门收支决算及财政专户情况

2025 年部门决算收入 272.5 亿元，下降 4.86%；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 267.19 亿元，下降 5.37%。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以及预算压减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部门收入相较于 2024 年有所下降。在支出管控方面，各单位积极响应节约财政资源的号召，将过紧日子理念贯穿工作始终。在支出结构方面，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项目的支出需求，确保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明区财政局共有 5 个财政专户，主要用于收缴全区各项非税收入，专户资金金额年初数为 1.02 亿元，年末数为 0.86 亿元。

五、2025 年预算调整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5 年预算调整情况

1. 经光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我区第一次预算调整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类预算调整事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专项债务相关收支。

调整后，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92.87 亿元增加至 207.8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70.46 亿元增加至 77.64 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平衡。

2. 经光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我区第二次预算调整共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两类预算调整事项：**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调增税收收入和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减非税收入和引导基金注资支出，并调增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支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专项债务发行转贷收入，调减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国土分成收入，对应调增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引导基金注资支出。

调整后，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207.87 亿元增加至 209.5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77.64 亿元增

加至 81.56 亿元。调整后预算收支平衡。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5 年光明区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1.83 亿元，均纳入预算调整方案。另充分利用法定债务限额空间，发行再融资债券 5.84 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0.11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5.28 亿元、专项债限额 274.83 亿元，比上年新增 41.83 亿元。光明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9.24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1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74.07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5 年深圳市代光明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1.83 亿元，其中社会事业领域 19.80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领域 17.68 亿元、生态环保领域 0.96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0.96 亿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43 亿元。2025 年光明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6.63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7.34 亿元。

六、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重大项目和重点政策绩效执行情况

2025 年，围绕预算管理需求，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项目进行评价，不断提高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质效。一是开展重点民生领域绩效评价。紧扣支持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通过对交通领域重点项目开展

绩效评价，推动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政策，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开展专项债券领域绩效评价。积极探索政府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通过全方位评价，深入剖析债券编制、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效益等，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提升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增强专项债券可持续运行水平，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光明区持续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坚持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形成“目标设定-过程跟踪-结果应用”的全周期管理链条，不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一是盯紧项目入库，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组织预算单位对所有新增二级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其作为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二是聚力预算编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为规范各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全区绩效目标编报培训，强化单位成本管控意识，保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聚焦预算执行，提升绩效监控质量。对部门支出实施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通过绩效运行监控纠偏，统筹收回资金用于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四是深化绩效评价，建立“评价—反馈—整改—跟踪”闭环机制。组织各预算单位对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明确整改事项、时限及具体要求，通过整改回头看等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

动态监控，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推动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有效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显著增强。

七、2025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5 年 3 月，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光明区 2025 年预算，作出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着力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加强政府债务监管、更好发挥稳投资作用，高质量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挥国有资本保障作用等五个方面决议。

2025 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面对全区财政收支“紧平衡”“紧约束”的新常态，区政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全面落实区人大有关年初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等方面的决议，全力保障全年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在收入方面，拓宽地方财力筹措渠道，强化财政资源资产统筹，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在支出方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过好紧日子，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高标准建设“一城三区”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一）厚植财源建设，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全面挖潜强化税收保障。建立健全预算收入抓总调度机制，加强“培固服”专班调度，协调解决涉税难点堵点，健全涉税数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畅通数据信息共享渠道，打造“以数管税、以税辅政”智慧治理新范式。2025

年光明区全口径税收完成 270.31 亿元，同比增长 7.1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39 亿元，其中税收分成收入完成 114.19 亿元，同比增长 14.58%。**二是高效统筹财政资产资源。**

“分类施策”制定资产盘活工作方案，完成资产盘活任务 17.78 亿元。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推动各单位持续完善资产底数信息。构建预算与资产调配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作用，全年累计调剂资产 226 批次，共计 12,211 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支持。**将重点向上争资事项纳入全区“十大攻坚”保障任务，全区一盘棋主动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资金倾斜支持。2025 年光明区共争取各项上级补助资金 59.92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6.60%。**四是切实用好债务工具。**2025 年新增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1.83 亿元，完成全年 100%支出任务，主要用于教育、卫生、文体等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建设、生态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领域，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

（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投入保障

2025 年，光明区九大类民生支出 135.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3.67%，超出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65%左右的标准。**一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领域投入 59.99 亿元，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保障力度，支持扶持民办教育，持续丰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 14 所中小学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0,280 座，新改扩

建 12 所幼儿园，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3,780 座。**二是全力建设健康光明。**卫生健康领域投入 9.97 亿元，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中山七院二期正式启用，区人民医院总院区试运营，全区医疗机构病床数达 9,501 张，实施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计划，签约人数突破 75 万人。**三是住房建设扩容提质。**住房保障领域投入 12.58 亿元，完善“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新建筹集保障性住房 3,626 套，新增供应保障性住房 7,291 套，供应分配 1.7 万套。**四是社会保障托举有力。**社会保障与就业领域投入 9.14 亿元，积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举办就业服务活动 209 场，服务就业群体 11 万人次，新增提供就业岗位 7 万余个，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6,592 万元。新增社区托育服务点 44 个、托位 2,225 个，发放育儿补贴 6,743 万元。**五是加大力度支持产业发展。**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全年投入 6.83 亿元，聚焦重点产业集群，支持构建具有光明特点和光明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发展超高清视频显示、高性能材料、智能传感器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引领类产业集群，其中超高清显示零部件产业集群认定为 2025 年度广东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025 年科学技术领域投入 8.90 亿元，重点保障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合成生物研究、脑解析与脑模拟、材料基因组等设施高水平运行。大院大所赋能高质量发展，深圳理工大学医疗器械研究院与人工智能研究院正式启用，南方科技大学光明高等研究院孵化创新项目 6 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1 项，兰州大学深圳研究

院投入使用。六是创新人才加速聚集。全年保障人才经费 1.11 亿元，举办各类人才活动超 500 场，服务人才超过 1.8 万人次，成功举办光明科学城论坛·2025、“光明向未来”第四届“青科 GALA”系列活动，集聚各类人才超 20 万人（其中，院士 67 人、高层次人才超 3,200 人、博士人才超 6,100 人）。

（三）落实零基预算，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

一是深入推动零基预算落实。出台《光明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从严从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工作方案》，打破传统部门预算编制“存量+新增”的固化格局，遵循“以零为基”原则推动预算单位工作转型，构建“3 级-6 类-12 项”预算项目分类审核体系，落实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法定任务、上级考核指标、全区重点工作等分级保障原则，紧紧围绕光明科学城建设等全区大事要事安排财政资金，产业专项资金及人才类经费聚焦引进与光明科学城相匹配的科技创新、优质人才资源，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聚焦光明科学城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重点领域。二是不折不扣习惯过紧日子。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行政经费，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严控“三公”经费。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实施计划管理，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不得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计划外的活动，确需财政支持的要逐步退坡。严控管养类项目管养标准，在保障项目绩效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调研情况进行合

理压减。三是**从严从紧加强政投项目管理**。严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大力压减非紧急、非必要项目，杜绝“锦上添花”项目，全年保障政府投资计划 71.13 亿元。优化投资控制机制，加强对各类项目的建设标准审核，持续优化设计、严控建设规模、压减非必要支出。深化降本增效，以“功能完整、质量可靠、投资可控、效益提升”为核心导向，对项目从决策、设计、建设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系统性投资优化与动态管控，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化财政改革，构建现代财政治理体系

一是深入开展财政体制研究。深入研究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期间光明区的财力变化情况、事权财权匹配情况以及市区财政体制执行情况，科学研判“十五五”期间财政收支形势。立足全区发展大局，重点围绕市区共同事权领域、跨区域重大事项，结合前期研究成果，优化完善争取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财力倾斜的可行性举措。衔接光明区“十五五”规划及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编制，持续做好收入形势研判和支出责任测算，为未来财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做强做优引导基金体系**。推动构建科学高效的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体系，研究修订《光明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确保政策衔接与制度创新同步推进。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光明科学城耐心资本体系，完成首期 10 亿元科创类母基金主体的设立并运营，重点支持区内具有核心技术的科创型企业发展壮大，强化对早期科技项目的金融支撑。响应上级政策，

积极争取 AIC 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市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基金落地光明区，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三是**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及时发现执行偏差并预警纠偏。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预算编制审核中，对于绩效目标实现差的项目予以压减或清退。全年对 3,05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对 812 个项目开展监控整改。四是**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能**。优化区属国企业务布局，整合产业招商、园区运营、商业运营等业务板块，增强资产整体效能。引导区属国企提升主体信用评级，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其中区科发集团成功获批发行 3 亿元科创债，区建发集团、区投控集团正加快发行公司债步伐。全力推动企业重点项目“早建成、早运营、早见效”，科学公馆、光明国际人才驿站、长圳立体车库等项目已建成投运，联想二期、中试转化基地、东坑、塘家等重点项目的提速建设。全面修订国资监管“1+6”制度，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优化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督促区属国企降本增效。2025 年区属国企营业收入 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

（五）严密防范风险，保障财政运行安全平稳

一是**严把政府采购纪律关**。印发政府采购监督方案，修订自行采购工作指引，制定专项检查计划并构建“1+N”业务培训体系，累计开展全区及卫生、教育、街道等重点领域培训 7 场，近千人次参加，梳理 80 余个常用政策形成制度汇编，推动政府采

购合法合规。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整合财政监督力量，综合运用审计、纪检监察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印发4批次典型案例，确保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二是严把政府债务风险关。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足额编制还本付息预算并按时支付，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优化债券发行节奏，做实存续期管理，健全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机制，提升专项债项目运营效益，夯实偿债资金来源。坚决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切实守牢地方债务安全底线。

三是严把财政资金支付关。创新构建“两级审核+稽核”质量管控机制，切实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全年累计审核支付凭证86.95万笔，涉及资金142.6亿元。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压实结算造价，严防高估冒算，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年累计出具评审报告184份，审定金额135.41亿元，核减率4.83%，节约财政资金6.87亿元。